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在内部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84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87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65元/份。公司已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3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股票期权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票期权320,026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997,296份,激励对象由1,184人调整为1,150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65元/份调整为22.1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0,03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8.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517,93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0.2024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当次行权条件的1,09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663,741份,行权价格为21.54元/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减少至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4,992,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有38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行权期期满未全部行权,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663,4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092人调整为1,04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4,159,353份减少至23,495,953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4,992,730份,故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96,223份。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663,4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663,4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胡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儒、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28

转债代码:113608 转债简称:万科转债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分别为相应的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度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执行副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如下:

一、担保事项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近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0.7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求继续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屋”)以名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屋”)以持有的上海万屋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万屋、深圳万屋与南京银行分别签署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为万科物流本次向南京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均为0.72亿元,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901-1871室

注册资本:3,304,967,8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薛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科物流资产总额4,131,218.01万元,负债总额

562,820.43万元,净资产3,568,397.58万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2,637.12万元,净利润-2,637.12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万科物流资产总额4,135,647.32万元,负债总额567,420.30万元,净资产3,568,227.02万元;2025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70.57万元,净利润-170.57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万科物流存在两笔合计金额为1.21亿元的涉诉事项、一笔小额仲裁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查询,万科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近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0.72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后续将根据业务需求继续提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屋”)、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屋”)以名下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深圳万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屋”)以持有的上海万屋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万屋、深圳万屋与南京银行分别签署相关抵押、质押合同,为万科物流本次向南京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相关担保本金金额均为0.72亿元,担保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7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